

网站首页

中心动态

交易信息

网上办事

信用记录

服务指南

25 27°C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工程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施工标施工标 [E3300000007000246004001]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0-5-28】 【我要打印】 【关闭】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施工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9]46号批准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上虞区内，主要对6条防洪堤坝进行堤防加固处理，总长为14409.2m（其中霞齐坝长1775.71m、蒋村坝长2361.22m、渔渡坝长5023.78m、石浦坝长1564.89m、四峰坝长1002.31m、小江坝长2681.29m），工程等别为II等。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4700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6条防洪堤坝堤身高压旋喷桩防渗、迎水面防冲抛石、背水坡培厚、整治迎水坡边坡、堤顶道路提升改造等。堤防防护标准为2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4级，堤防等级为4级。

本标段预算投资约12179万元，计划工期605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 以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6月03日。
-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
-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0年06月04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0年06月08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23日 15:00；
-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舜江西路681号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邮 编：312300	588号五洲大厦6楼
联系人：叶先生	邮 编：312300
电 话：18457524373	联系人：车女士
传 真：	电 话：0575-82133052/18258022750
电子邮箱：	传 真：0575-81221097
	电子邮箱：724547110@qq.com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1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1]。
2	近三年（ <u>2017年1月1日</u> 以来，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u>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工的单个标段合同价（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为准）3000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的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完（竣）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2]</u>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u> 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3]。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u>2017年1月1日</u> 以来，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u> 和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4]
5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u> 证书[5]。
6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7	<u>7.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工的单个标段合同价（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为准）3000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完（竣）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7.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2个岗位责任人不得相互兼任。7.3本附表序号6内容修改为“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行业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u>

	管理岗位资格证书”。7.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6]
三	其他
1	申请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7]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1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类似项目指:

详见上表。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2]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资金、人员业绩等提出相应要求。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4]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5]

[6]

[7]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2.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企业信用等级、设备、资金、人员业绩等提出相应要求。


3.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1个岗位责任人不得相互兼任,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负责人必须由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担任;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其他水利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亿~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亿~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且投入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他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标段概算投资在0.1亿~0.5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0.1亿~1亿元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标段概算投资在0.1亿元及以下且建筑物级别为5级的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由具有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二级聘用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也可以由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4.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电话: **430892101** 访问量: 



CRC